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4-36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單位決算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編印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 總說明.....	1~9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1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7
(五) 平衡表.....	18
(六) 資本資產表.....	19
(七) 現金出納表.....	20
(八)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21
2. 存出保證金明細.....	22
3.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23
(九) 資本資產變動表.....	24~25
(十)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6~27
(十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8~31
(十二)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2~33
(十三)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4~35
(十四) 收入支出彙計表.....	36
(十五)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7
(十六)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8~39
(十七) 人事費分析.....	40~41
(十八)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2~43
(十九)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44
(二十)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5
(二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49
(二十二)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6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93 萬元，決算數 125 萬 5,586 元全數解繳國庫，占預算數 135.01%，超收 32 萬 5,586 元。茲分項說明如下：

(1) 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85 萬 6,000 元，決算數 119 萬 1,875 元，占預算數 139.24%，超收 33 萬 5,875 元，係因辦結案件較預期增加及訴訟標的較高，致造成民事訴訟費收入超收。

(2) 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 萬 5,000 元，決算數 1 萬 8,243 元，占預算數 72.97%，短收 6,757 元，係因律師閱卷次數及影印頁數較預期少，致造成使用規費收入短收。

(3) 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1 萬元，決算數 0 元，短收 1 萬元，係因本年度無出售報廢財產收入。

(4) 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 萬 9,000 元，決算數 4 萬 5,468 元，占預算數 116.58%，超收 6,468 元。

2.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含統籌科目) 3,159 萬 2,352 元，決算數 2,759 萬 1,238 元，占預算數 87.34%，賸餘數 400 萬 1,114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茲分項說明如下：

(1)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2,836 萬 9,000 元，決算數 2,452 萬 8,075 元，占預算數 86.46%，賸餘數 384 萬 0,925 元。

(2) 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118 萬元，決算數 104 萬 9,411 元，占預算數 88.93%，賸餘數 13 萬 0,589 元。

(3) 其他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7 萬 4,000 元，決算數 7 萬 2,400 元，占預算數 97.84%，賸餘數 1,600 元。

(4)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2 萬 8,000 元，年度未申請動支，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預算數 189 萬 5,852 元，決算數 189 萬 5,852 元，占預算數 100%。

(6)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預算數 4 萬 5,500 元，決算數 4 萬 5,500 元，占預算數 100%。

(二) 以前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無。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歲出部分：無。

(三) 平衡表：

1. 資產科目：

(1) 專戶存款：本年度結存 108 萬 5,207 元，係約聘僱人員公、自提儲金專戶。

(2) 存出保證金：本年度結存 400 元，係郵政信箱押金。

2. 負債科目：

(1) 存入保證金：本年度結存 0 元，較上年度 30 萬元，減少 30 萬元，係減少刑事保證金。

(2) 應付保管款：本年度結存 108 萬 5,207 元，較上年度 94 萬 7,911 元，增加 13 萬 7,296 元，係依法提撥之約聘人員離職儲金。

(四) 資本資產表

1. 固定資產：

(1) 土地：本年度結存 549 萬元，較上年度 594 萬 5,830 元，減少 45 萬 5,830 元，主要係土地廢止撥用減少 65 萬 5,830 元，撥入預定遷建法院用地增加 20 萬，計淨減 45 萬 5,830 元。

(2) 房屋建築及設備：本年度結存 377 萬 8,270 元，較上年度 382 萬 5,500 元，減少 4 萬 7,230 元，主要係提列折舊。

(3) 機械及設備：本年度結存 71 萬 6,973 元，較上年度 68 萬 8,430 元，增加 2 萬 8,543 元，主要係司法院撥入電腦等設備 27 萬 2,591 元及提列折舊 24 萬 4,048 元，計淨增 2 萬 8,543 元。

(4)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結存 9 萬 1,208 元，較上年度 13 萬 9,094 元，減少 4 萬 7,886 元，主要係提列折舊。

(5) 雜項設備：本年度結存 24 萬 1,002 元，較上年度 20 萬 8,917 元，增加 3 萬 2,085 元，主要係汰換院長室沙發椅等購置費 9 萬 0,390 元及提列折舊 5 萬 8,305 元，計淨增 3 萬 2,085 元。

2. 無形資產：本年度：無。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1,085,607	1,248,311	-162,704	-13.03	
專戶存款	1,085,207	1,247,911	-162,704	-13.04	
應收帳款					
暫付款					
預付款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0	0	
負債	1,085,207	1,247,911	-162,704	-13.04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暫收款					
預收款					
存入保證金	0	300,000	-300,000	-100.00	減列刑事保證金。
應付代收款					
應付保管款	1,085,207	947,911	137,296	14.4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合計	10,317,453	10,807,771	-490,318	-4.54	
土地	5,490,000	5,945,830	-455,830	-7.67	
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及設備	3,778,270	3,825,500	-47,230	-1.24	
機械及設備	716,973	688,430	28,543	4.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208	139,094	-47,886	-34.43	差異原因：主要係提列 106 年度之折舊費所致。
雜項設備	241,002	208,917	32,085	15.36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購建中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一般行政及審判業務均依照 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

1. 一般行政方面—本於司法為民理念，加強行政管理、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率、推行便民禮民措施，並嚴格執行年度預算，杜絕浪費。

2. 審判業務方面—

本院審理民刑事案件，均遵守程序正義、翔實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暨適用法律，以善盡第二審之職責。本院 106 年上訴維持率（括弧內為司法院列管標準），民事事件為 81.48%(80%)，刑事普通案件為 98.08% (80%)，刑事重大案件為(無) (75%)、結案速度民事事件為 140.90 日(240 日)，刑事普通案件為 140.63 日(160 日)，均超過司法院列管標準或在誤差範圍內，刑事重大案件為 1,330.00 日(500 日)未達標準，係因終結多件久懸案件所致。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 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一般行政	一、加強行政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一)一般行政方面，本於司法為民理念，加強行政管理、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二)財產維護與辦公物品管理，均依照「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及院頒「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宿舍管理要點」等有關規定，指定專人確實管理。 (三)財產購置依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四)注意公務車輛之維護、定期檢查、保養檢修，以策安全。 (五)節省能源，促請同仁養成隨手關燈之習慣，嚴格管制不必要用電用水。	本年度各項工作計畫，均依照計畫及進度執行，年度終了均能達到預期目標。 本年度財產等盤點結果與帳載數量相符。各種財產、設施由專人負責管理，隨時清查維護，電腦設備由資訊駐點人員進行維護，財產購置均依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六)加強人事管理，對員工生活、品德、言行、工作均注意考核，並要求員工嚴肅公私生活，重視機關紀律，實行隨機教育，信賞必罰，激發責任心與榮譽感，凝結合作心力，發揮團隊精神。		
二、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消除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	對人民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均調閱原卷，詳予審核，迅速妥適處理，以提升司法形象。		106 年共處理人民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 2 件。	
三、加強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	(一)遵照司法院函示暨「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對公務電話、法庭上稱呼及民眾陳訴等事項，均盡心處理，推行便民禮民措施暨服務，以提升優良司法形象。 (二)實施午間不休息，指派人員受理民眾申辦業務，提供民眾更多時間的服務。 (三)指派書記官或法官助理於單一服務窗口，及庭務員於法庭，以協助當事人報到、入庭、領取日旅費等流程。		1. 對本院同仁宣導注意公務電話禮儀。 2. 106 年於下班後共收受當事人書狀 6 件。	
四、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司法。	106 年度未曾發生違法亂紀或其他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106 年未有違法亂紀或其他破壞司法信譽事件發生。	
五、行政事務之管理及配置人員。	(一)本院行政事務之管理及人員配置，均以配合支援審判業務順利進行為原則，以提高辦案績效、增進裁判品質為努力之目標。 (二)本院員額編制極為精簡，然一般業務與其他法院大致相同，無法做到一人一職，多兼辦其他業務。乃以執簡馭繁，並就員工性向能力，適當調配事務工作，作成事務分配表，實施分工合作。配置之人員皆能稱職，互相協調配合，發揮整體功能，提高工作效率。		106 年均無違失情形發生。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審判業務	一、強化第二審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二、加強民事案件調解功能，有效疏減訟源。 三、加強在職研習，充實審判資訊，提升裁判品質。 四、妥速審理民、刑事案件，提高裁判品質。	(一)審理案件均嚴格遵守程序正義、翔實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暨適用法律，以善盡第二審之職責。 (二)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以提高裁判品質。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遵照司法院「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速審速結，以強化審判效能。 (三)民事審判則徹底踐行集中審理制度，簡化爭點，並予當事人充分辯論機會，期使案件妥速審結，以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一)聘用具有法律、醫療、建築、環保、教育等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擔任調解委員。 (二)推動民事調解業務，使民事紛爭迅速解決，並疏減訟源。 (一)庭長、法官分次參加各項研習，互相交換心得及實務經驗，並溝通法律見解，以充實辦案能力。 (二)蒐集兩岸法律關係之論著及資料，研究小三通衍生之相關法律問題。 (一)106 年度辦理案件，民事事件舊受 25 件、新收 92 件、終結 95 件、未結 22 件。刑事事件舊受 12 件、新收 98 件、終結 89 件、未結 21 件。	本院 106 年上訴維持率(括弧內為司法院列管標準)，民事事件為 81.48%(80%)，刑事普通案件為 93.08%(80%)，刑事重大案件為(無)(75%)，均超過司法院列管標準或在誤差範圍內。 聘用調解委員金門地區楊清國等 5 人，連江地區張龍德等 3 人，任期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 本院 106 年庭長、法官參加各項研習共 21 次。 本院 106 年結案速度民事事件為 140.90 日(240 日)，刑事普通案件為 140.63 日(160 日)，均超過司法院列管標準或在誤差範圍內。刑事重大案件為 1,330.00 日(500 日)，未達標準，係因終結多件久懸案件所致。	
------	---	--	---	--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連江地區距離本院所在地金門縣金城鎮，旅途遙遠且交通不便，訴訟當事人往返住居地與本院，非常辛苦，為有效實施刑事訴訟新制交互詰問暨實踐司法為民之理念，本院於連江縣南竿鄉馬祖村 99 之 1 號設有巡迴法庭，每隔 2 個月，即前往開庭審案，遇有重大案件，則隨時前往開庭。 (三)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速審速結，以強化審判功能。 (四)參與合議之審判長、法官均切實了解案情，認真評議，充分發揮合議審判之精神。 (五)慎重羈押人犯，保障人民權益。 (六)妥速審理貪瀆、賄選等案件，以端正選風，保護國家、社會利益。		
	五、列管事項	本院 106 年上訴維持率(括弧內為司法院列管標準)，民事事件為 81.48%(80%)，刑事普通案件為 98.08%(80%)，刑事重大案件為(無)(75%)、結案速度民事事件為 140.90 日(240 日)，刑事普通案件為 140.63 日(160 日)，均超過司法院列管標準或在誤差範圍內，刑事重大案件為 1,330.00 日(500 日)未達標準，係因終結多件久懸案件所致。	本院已加速案件之審理，確實注意案件之持續進行，積極清理久懸之民、刑事案件期使案件妥速審結，提高審判績效，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辦理汰換院長室沙發椅等經費。	辦理汰換院長室沙發椅等經費。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無經費不足情形，致未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	---------------------------	--------------------------------	----------------	--

2. 以前年度部分：無。

四、其他重要說明：本院執行預算，均依預算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覈實辦理，並依決算法相關規定辦理決算。

福建高等法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881,000	0	881,000
	49			050590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881,000	0	881,000
		01		050590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856,000	0	856,000
			01	0505900201-2 民事訴訟費	856,000	0	856,000
		02		0505900300-4 使用規費收入	25,000	0	25,000
			01	0505900305-8 資料使用費	25,000	0	25,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0,000	0	10,000
	58			0705900000-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000	0	10,000
		01		070590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	0	10,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9,000	0	39,000
	58			1105900000-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39,000	0	39,000
		01		1105900900-6 雜項收入	39,000	0	39,000
			01	110590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39,000	0	39,000
				經常門小計	930,000	0	930,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930,000	0	930,000

院金門分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210,118	0	0	1,210,118	329,118	137.36
1,210,118	0	0	1,210,118	329,118	137.36
1,191,875	0	0	1,191,875	335,875	139.24
1,191,875	0	0	1,191,875	335,875	139.24
18,243	0	0	18,243	-6,757	72.97
18,243	0	0	18,243	-6,757	72.97
0	0	0	0	-10,000	0.00
0	0	0	0	-10,000	0.00
0	0	0	0	-10,000	0.00
45,468	0	0	45,468	6,468	116.58
45,468	0	0	45,468	6,468	116.58
45,468	0	0	45,468	6,468	116.58
45,468	0	0	45,468	6,468	116.58
1,255,586	0	0	1,255,586	325,586	135.01
0	0	0	0	0	
1,255,586	0	0	1,255,586	325,586	135.01

福建高等法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29,651,000	0	0	0
						0	0	0
		01		3505900100-4 一般行政	28,369,000	0	0	0
						0	0	0
		02		3505901000-5 審判業務	1,180,000	0	0	0
						0	0	0
		03		35059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74,000	0	0	0
						0	0	0
		04		3505909800-5 第一預備金	28,000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749,759	0	146,093	0
						0	0	146,093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49,759	0	146,093	0
						0	0	146,093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5,5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45,500	0	0	0
						0	0	0
				合計	31,446,259	0	146,093	0
						0	0	146,093

院金門分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9,651,000	25,649,886	0	-4,001,114	86.51
	0	25,649,886		
28,369,000	24,528,075	0	-3,840,925	86.46
	0	24,528,075		
1,180,000	1,049,411	0	-130,589	88.93
	0	1,049,411		
74,000	72,400	0	-1,600	97.84
	0	72,400		
28,000	0	0	-28,000	0.00
	0	0		
1,895,852	1,895,852	0	0	100.00
	0	1,895,852		
1,895,852	1,895,852	0	0	100.00
	0	1,895,852		
45,500	45,500	0	0	100.00
	0	45,500		
45,500	45,500	0	0	100.00
	0	45,500		
31,592,352	27,591,238	0	-4,001,114	87.34
	0	27,591,238		

福建高等法
院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9,651,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9,559,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92,000	0	0	0
						0	0	0
	36			0005900000-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9,651,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9,559,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92,000	0	0	0
						0	0	0
		01		3505900100-4 一般行政	28,369,000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26,070,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2,287,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2,000	0	0	0
						0	0	0
		02		3505901000-5 審判業務	1,162,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1,162,000	0	0	0
						0	0	0
		02		3505901000-5* 審判業務	18,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8,000	0	0	0
						0	0	0
		03		35059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74,000	0	0	0
						0	0	0

院金門分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9,651,000	25,649,886	0	-4,001,114	86.51
	0	25,649,886		
29,559,000	25,559,496	0	-3,999,504	86.47
	0	25,559,496		
92,000	90,390	0	-1,610	98.25
	0	90,390		
29,651,000	25,649,886	0	-4,001,114	86.51
	0	25,649,886		
29,559,000	25,559,496	0	-3,999,504	86.47
	0	25,559,496		
92,000	90,390	0	-1,610	98.25
	0	90,390		
28,369,000	24,528,075	0	-3,840,925	86.46
	0	24,528,075		
26,070,000	22,815,267	0	-3,254,733	87.52
	0	22,815,267		
2,287,000	1,700,808	0	-586,192	74.37
	0	1,700,808		
12,000	12,000	0	0	100.00
	0	12,000		
1,162,000	1,031,421	0	-130,579	88.76
	0	1,031,421		
1,162,000	1,031,421	0	-130,579	88.76
	0	1,031,421		
18,000	17,990	0	-10	99.94
	0	17,990		
18,000	17,990	0	-10	99.94
	0	17,990		
74,000	72,400	0	-1,600	97.84
	0	72,400		

福建高等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1	3505909019-7* 其他設備	74,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74,000	0	0	0
						0	0	0
			04	3505909800-5 第一預備金	28,000	0	0	0
						0	0	0
			09	預備金	28,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5,500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45,5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5,5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49,759	0	146,093	0
						0	0	146,093
			01	人事費	1,749,759	0	146,093	0
						0	0	146,093
				經常門小計	1,749,759	0	146,093	0
						0	0	146,093
				統籌科目小計	1,795,259	0	146,093	0
						0	0	146,093
				合計	31,446,259	0	146,093	0
						0	0	146,093

院金門分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4,000	72,400	0	-1,600	97.84
	0	72,400		
74,000	72,400	0	-1,600	97.84
	0	72,400		
28,000	0	0	-28,000	0.00
	0	0		
28,000	0	0	-28,000	0.00
	0	0		
45,500	45,500	0	0	100.00
	0	45,500		
45,500	45,500	0	0	100.00
	0	45,500		
45,500	45,500	0	0	100.00
	0	45,500		
1,895,852	1,895,852	0	0	100.00
	0	1,895,852		
1,895,852	1,895,852	0	0	100.00
	0	1,895,852		
1,895,852	1,895,852	0	0	100.00
	0	1,895,852		
1,941,352	1,941,352	0	0	100.00
	0	1,941,352		
31,592,352	27,591,238	0	-4,001,114	87.34
	0	27,591,23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085,607	1,248,311	2 負債	1,085,207	1,247,911
11 流動資產	1,085,607	1,248,311	21 流動負債	1,085,207	1,247,911
110103 專戶存款	1,085,207	1,247,911	211201 存入保證金	0	300,000
111201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1,085,207	947,911
			3 淨資產	400	4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400	4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00	400
合 計	1,085,607	1,248,311	合 計	1,085,607	1,248,311

附註：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固定資產	10,317,453	10,807,771	資本資產總額	10,317,453	10,807,771
土地	5,490,000	5,945,830	資本資產總額	10,317,453	10,807,771
房屋建築及設備	3,778,270	3,825,500			
機械及設備	716,973	688,4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208	139,094			
雜項設備	241,002	208,917			
合 計	10,317,453	10,807,771	合 計	10,317,453	10,807,771

備註: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247,911
1.專戶存款	1,247,911
二、本期收入	28,684,120
1.本年度歲入	1,255,586
(1.)實現數	1,255,586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300,000
3.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37,296
4.公庫撥入數	27,605,738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7,591,238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14,500
5.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4,500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14,500
收 項 總 計	29,932,031
付項	
一、本期支出	28,846,824
1.本年度歲出	27,591,238
(1.)實現數	27,591,238
2.繳付公庫數	1,255,586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255,586
二、本期結存	1,085,207
1.專戶存款	1,085,207
付 項 總 計	29,932,03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85,207	
			07 臺灣銀行金門分行離職儲金專戶—公提	542,601		
			08 臺灣銀行金門分行離職儲金專戶—自提	542,606		
			總 計		1,085,207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082 八十二年度		4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82	06	30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本年度普通公務帳各帳戶	400		
			總 計		4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85,207	
			21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499,236		因人員尚在職致未能結清。
			22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499,236		因人員尚在職致未能結清。
			23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43,365		因人員尚在職致未能結清。
			24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43,370		因人員尚在職致未能結清。
			總 計		1,085,207	

福建高等法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5,945,83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4,190,000	-364,500
機械及設備	3,227,505	-2,539,07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01,878	-1,662,784
雜項設備	2,541,961	-2,333,044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計	17,707,174	-6,899,403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計	0	0
合計	17,707,174	-6,899,403

備註：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562,981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90,390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472,591元。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90,39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90,390元。3、預算採購增加金額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無差異。

院金門分院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200,000	655,830	0	5,490,000
0	0	0	0
0	0	-47,230	3,778,270
272,591	0	-244,048	716,973
0	0	-47,886	91,208
90,390	0	-58,305	241,002
0	0	0	0
0	0	0	0
562,981	655,830	-397,469	10,317,4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2,981	655,830	-397,469	10,317,453

福建高等法
院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2,815,267	2,732,229	12,000	0	25,559,496
	36			0005900000-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2,815,267	2,732,229	12,000	0	25,559,496
		01		3505900100-4 一般行政	22,815,267	1,700,808	12,000	0	24,528,075
		02		3505901000-5 審判業務	0	1,031,421	0	0	1,031,421
		03		35059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505909019-7 其他設備	0	0	0	0	0
				小 計	22,815,267	2,732,229	12,000	0	25,559,496
				合 計	22,815,267	2,732,229	12,000	0	25,559,496

院金門分院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 務 費	設 備 及 投 資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	90,390	0	90,390	25,649,886	
0	90,390	0	90,390	25,649,886	
0	0	0	0	24,528,075	
0	17,990	0	17,990	1,049,411	
0	72,400	0	72,400	72,400	
0	72,400	0	72,400	72,400	
0	90,390	0	90,390	25,649,886	
0	90,390	0	90,390	25,649,886	

福建高等法
院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其他設備
01人事費	22,815,267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081,844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66,696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76,490	0	0
0111 獎金	3,540,112	0	0
0121 其他給與	199,432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112,814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34,388	0	0
0151 保險	1,303,491	0	0
02業務費	1,700,808	1,031,421	0
0202 水電費	118,839	0	0
0203 通訊費	2,711	294,143	0
0215 資訊服務費	446,040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4,173	0	0
0231 保險費	3,813	0	0
0241 兼職費	108,64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0	28,000	0
0271 物品	400,421	114,882	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7,526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6,00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785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8,300	0	0
0291 國內旅費	119,449	591,976	0
0294 運費	0	2,420	0
0299 特別費	120,411	0	0
03設備及投資	0	17,990	72,4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7,990	72,400
04獎補助費	12,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2,000	0	0
小 計	24,528,075	1,049,411	72,400

院金門分院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2,815,267
				12,081,844
				1,266,696
				2,276,490
				3,540,112
				199,432
				1,112,814
				0
				1,034,388
				1,303,491
				2,732,229
				118,839
				296,854
				446,040
				300
				14,173
				3,813
				108,640
				30,400
				515,303
				207,526
				46,000
				21,785
				88,300
				711,425
				2,420
				120,411
				90,390
				90,390
				12,000
				12,000
				25,649,886

福建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illegible]

院金門分院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5,649,886

福建高等法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1,255,586	0	0
本年度收入	1,255,586	0	0
0505900201 民事訴訟費	1,191,875	0	0
0505900305 資料使用費	18,243	0	0
11059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5,468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付公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福建高等法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27,591,238	0	0	0
本年度	27,591,238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25,649,886	0	0	0
3505900100 一般行政	24,528,075	0	0	0
3505901000 審判業務	1,049,411	0	0	0
3505909019 其他設備	72,4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1,941,352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95,852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5,50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5年度 050590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院金門分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4,500	0	0	27,605,738	0
0	0	0	27,591,238	0
0	0	0	25,649,886	0
0	0	0	24,528,075	0
0	0	0	1,049,411	0
0	0	0	72,400	0
0	0	0	1,941,352	0
0	0	0	1,895,852	0
0	0	0	45,500	0
14,500	0	0	14,500	0
0	0	0	0	0
14,500	0	0	14,500	0
14,500	0	0	14,500	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28,861,324	30,242,296	-1,380,972
公庫撥入數	27,605,738	27,986,075	-380,337
規費收入	1,210,118	2,216,190	-1,006,072
其他收入	45,468	40,031	5,437
支出	28,846,824	30,227,483	-1,380,659
繳付公庫數	1,255,586	2,256,221	-1,000,635
人事支出	24,756,619	25,001,484	-244,865
業務支出	2,732,229	2,820,824	-88,595
設備及投資支出	90,390	104,954	-14,564
獎補助支出	12,000	44,000	-32,000
收支餘絀	14,500	14,813	-31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6	0505900201-2 民事訴訟費	335,875	39.24	1.原因說明：係辦結案件較預期增加及訴訟標的較高致民事訴訟費收入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預算時審慎提編。
	0505900305-8 資料使用費	-6,757	-27.03	1.原因說明：係律師閱卷影印件數及頁數較預期少，致造成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預算時審慎提編。
	070590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	-100.00	1.原因說明：本年度無拍賣報廢財產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預算時審慎提編。
	110590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6,468	16.58	
	小計	325,586	35.01	
	合計	325,586	35.01	

福建高等法
院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6	3505900100-4 一般行政	3,840,925	13.54	2	3,254,733
				1	586,192
	3505901000-5 審判業務	130,589	11.07	1	130,579
	3505909019-7 其他設備	1,600	2.16		0
	3505909800-5 第一預備金	28,000	100.00	3	28,000
	小計	4,001,114	13.49		3,999,504
	合計	4,001,114	13.49		3,999,504

院金門分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1. 賸餘原因說明：主要係資訊操作維護費、兼職費、公務汽機車油料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及國內旅費所需費用等撙節節餘。 2. 相關改善措施：作為爾後年度預算編列參考。 本項經費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0		
		0		
	8	10		
	8	1,600		
		0		
		1,610		
		1,610		

福建高等法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382,000	0	13,382,000	12,081,84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325,000	0	1,325,000	1,266,69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68,000	0	2,268,000	2,276,490
六、獎金	4,038,000	0	4,038,000	3,540,112
七、其他給與	310,000	0	310,000	199,432
八、加班值班費	1,220,000	0	1,220,000	1,112,814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32,000	0	1,132,000	1,034,388
十一、保險	2,395,000	0	2,395,000	1,303,49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6,070,000	0	26,070,000	22,815,267

院金門分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300,156	-9.72	10	9	
-58,304	-4.40	2	2	
8,490	0.37	4	4	
-497,888	-12.33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1,794,348元。 2.年終工作獎金1,745,764元。
-110,568	-35.67	0	0	無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支出。
-107,186	-8.79	0	0	本院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541,000元，本年度決算數538,150元，並未超支。
0		0	0	
-97,612	-8.62	0	0	
-1,091,509	-45.57	0	0	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保險費節餘。
0		0	0	
-3,254,733	-12.48	16	15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支出： 1.106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決算數430,040元，係為辦理資訊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進用人數1人。 2.106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決算數93,600元，係為辦理清潔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進用人數2人。

福建高等法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12,000	12,000	0
6.獎勵及慰問			12,000	12,000	0
退休(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2,000	12,000	0
	小計		12,000	12,000	0
	合計		12,000	12,000	0

院金門分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是	否				
12,000	0						0	「係依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執行數12,000元。	
12,000	0						0		
12,000	0	V					0		
12,000	0						0		
12,000	0						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	5,490,000	1. 石牌段386號土地廢止撥用0.993682公頃計655,830元。2. 撥入預定遷建法院用地0.4公頃計200,000元。
		公頃	0.405287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3,778,27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2		
		平方公尺	187.07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79	716,97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91,20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		
	其他	件	5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	241,002	
	其他	件	78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0,317,45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福建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24,896	2,593	0	0	0	1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2,954	2,593	0	0	0	1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896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6	0	0	0	0	0

院金門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7,5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5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	0	0	0	0

福建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院金門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90	0	90	27,5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0	0	90	25,6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遵照辦理。
(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徹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屬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國防部、銓敘部、教育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銓敘部及教育部應辦事項。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屬財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十四)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項	議 次 內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屬銓敘部應辦事項。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院主管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院主管無轉投資事業。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配合辦理。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法官自願退休其退休金之請領資格、計算標準與其他公務人員相同，一體適用依年金改革方案修正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令；又法官之退養金係依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個別法官所得領取之退休金，參照其退休年齡及法官年資循法定標準加計發給，故退休金調降，退養金亦已隨之等比例調降。因此，年改新制實施後，法官退休所得已與一般公務員同步調降。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二十八)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二十九)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 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 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要求。 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一) 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 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 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準，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二)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 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三)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屬交通部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屬交通部應辦事項。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屬科技部應辦事項。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	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辦事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三十七) 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 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 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屬教育部、科技部、內政部、國防部及法務部應辦事項。
(三十八)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	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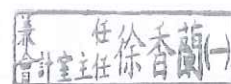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
(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 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 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教育部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四〇)	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主管應辦部分：
(一)	106 年度司法院於「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228萬7千元，以及其主管之22 個地方法院另於「審判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所需經費共3億8,101萬1千元。 經查以95至104年度各地方法院辦理民事調解事件收結情形觀之，104年度新收件數近233萬件，較103年度之240萬餘件減少3.27%，而調解事件新收件數，則由95年度之6萬餘件逐年增加至104年度之11萬餘件。又由地方法院辦理民事第一審調解事件終結情形，近年終結件數與新收件數呈同步上升趨勢，104年度之終結件數為11萬餘件，其中調解成立件數由95 年度之1萬8,763件增至104年度之4萬1,576件。 近10年各地方法院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比率，由95年度之28.66%逐年增至100年度之39.47%，其後則下降為101年度之37.35%、102年度之38.63%、103年度之37.53%及104年度之37.27%，顯示近年調解績效已出現停滯現象，且自102年度起呈現下降之勢。 綜上，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有效提高民事調解成立率之書面報告。
貳	總決算部分
	無

主辦會計人員：徐香蘭



機關長官：吳三龍

